**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青少年北區月賽**

**比 賽 條 件**

一、比賽方式：本比賽採比桿賽之形式。

二、球桿之規格（規則4-1a附註）：球員攜帶之任何一號木桿，其桿頭之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與由*R&A*所發佈目前目錄上所列合規格一號木桿桿頭相符。**使用違反比賽條件之球桿打擊之處罰－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三、球之規格（規則5-1附註）：球員每回合所打之球必須係同一品牌及同一型式且詳述於*R&A*所公佈目前合於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單一項目。**違反條件之處罰－在違規情形發生之各洞罰二桿，每回合最多處罰－四桿**。當球員發現他所打之球違反這項條件時，他必須在下一洞開球區開球前放棄該球，並以適當之球打完該回合，否則球員即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四、桿弟（規則6-4附註）：禁止球員在規定回合中自行選擇桿弟。**違者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五、擊球速度（規則6-7附註）：一組球員無故明顯與前組間隔一洞以上時，裁判得口頭警告，嗣後仍未改善時，裁判得對該組球員計時，第一位擊球時間 40 秒、其餘球員 30 秒，超過者視為打球緩慢。**第一次違規－罰一桿、第二次違規－罰二桿**；**嗣後再違規－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六、中止比賽（規則6-8b附註）：當委員會基於危險狀況中止比賽時，如同組球員恰於在兩洞之間，他們直到委員會宣佈恢復比賽時，必須不能繼續比賽。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，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，直到委員會宣佈恢復比賽。**如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，即被取消比賽資格**。除非當時情況依規則33-7 之規定可豁免此罰則。基於危險情況而中止比賽的信號為一長聲的警笛。

 以下是本比賽所採用的警報方式：

⑴立即中止比賽：一長聲警笛（必即立即停止打球）。

⑵中止比賽：重複連續三聲的警笛（可立即停止或至該洞完成止）。

⑶恢復比賽：重複兩短聲的警笛。

七、練習（規則7-2）：本比賽除練習場練習果嶺外，禁止在回合中或回合間在球場任何地方做打擊練習。**違反本條件之處罰－二桿**。

八、行進：除自出發站至開球洞之梯台及完成回合時得搭球車回出發站外，球員在回合中必須步行不得搭球車，球員所屬桿弟為配合球場工作需求，得使用球車。**違反本條件之處罰－在違規情形發生之各洞罰二桿，每回合最多處罰－四桿。嗣後再違規－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九、比賽進行期間（月賽注意事項第四條）：不得使用禁藥，於回合中在球道、賣店、餐廳等公開場所不得使用電子通信器材、酒精飲料、吸煙、嚼食檳榔。**違者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停賽半年及撤銷培訓證**。

十、比賽記分採個人互記法，回合比賽完成由記分員及比賽球員確認簽名後，由本人立即將記分卡交至繳卡處登記，如無正當理由而延遲繳卡者取消比賽資格（規則6-6b）。

十一、平手：比較最後一回合成績如最後一回合成績相等時，無論於何洞開球均以記分卡上最後九洞的較好桿數，如最後九洞桿數仍相等，則以最後六洞的桿數、最後三洞之桿數及最後以第十八洞逐前比對，直至分出名次為止。

十二、**違反高爾夫禮儀情節重大者，依規則33-7予以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**【本比賽條件請選手自行下載列印】**